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陳建華

電話：02-2424-5001

傳真：02-2429-5179

受文者：都市設計課 **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貳字第094004447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公告。二、計畫書。三、計畫圖。四、通知單。

主旨：檢送「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份保護區為乙種工業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用地）案」公開展覽資料請張貼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辦理



正本：本府服務中心(含附件一壹份)、七堵區公所(含附件一壹份、附件二及附件三各壹份、附件四參千張)

副本：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市中山區公所、本市中正區公所、本市仁愛區公所、本市安樂區公所、本市信義區公所、本市暖暖區公所、本府各局、室、庶務課(請準備會場)、都發局(局長室、都計課：行政組、測量組、閱覽室「以上均含附件一壹份」、規劃組「含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各參份」

市長 許財利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貳字第0940044470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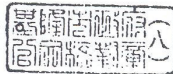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檢送「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份保護區為乙種工業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綠地用地）案」公開展覽。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法將本計畫案之計畫書、圖實貼本府都發局都市計畫課及七堵區公所公告欄內公開展覽三十天（自發文日起算），並將本公告刊登中國時報三天，另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假基隆市政府一樓市民接待室舉辦說明會（請區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並分發通知單）。
- 二、凡對本計畫有意見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以上正本）、一〇〇〇分之一實測申請範圍圖（套繪都市計畫與地籍）、變更範圍地籍套繪及詳述變更內容和理由（請說明原使用分區擬變更為何種使用分區），另倘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高價值土地範圍應附土地權屬（公私有土地面積及區位）建物現況圖表標繪資料，道路之變更應附有不小於一〇〇〇分之一比例尺之現況圖，標繪既成道路及計畫道路寬度、道路中心樁位、建築物現況（含層數）暨發照情形等相關資料各四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市長 許財利